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29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陳瀅礼

　　藍峰松

被　　告　王士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19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前峰路口時，因左轉彎未注意左後方來車，貿然左轉，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譚雅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051元(含零件5,894元、工資24,157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逆向撞的，保險車輛當時開到逆向的位置撞我，原告請求沒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並已理賠修復費用30,051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9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然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略為：影片全長3分鐘，畫面開始時，系爭車輛駕駛車輛一路直行，至檔案時間2分44秒許，系爭車輛接近阿公店路三段與前峰路口，由畫面觀之，該路段為單一車道，檔案時間2分49秒許，系爭車輛行向轉為綠燈，此時可看到其前方有被告騎乘之機車於機車停等區中停等紅燈，且有顯示左轉方向燈。檔案時間2分52秒許，被告起步並開始向左轉，系爭車輛則跨越車道中線欲自被告左側超車，此時被告應為前車，系爭車輛為後車，兩車於檔案時間2分54秒至55秒許發生撞擊，被告因而人車倒地，有勘驗筆錄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頁)。足見事故當時兩車為前後車關係，被告並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義務(交通部101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10413264號函釋參照)，且依GOOGLE街景、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現場

並無兩段方式左轉標誌，亦無劃設待轉區，阿公店路三段無內外側車道之分，且非屬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規定參照)，依規被告確可直接左轉無疑，是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純為系爭車輛駕駛有行經交岔路口超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之過失所致，洵可認定。此外，原告並未就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另舉證明以實其說，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0,051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